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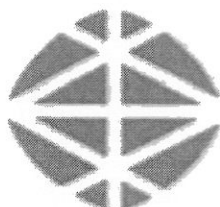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9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六、 评估基准日	10
七、 评估依据	11
I. 经济行为依据	11
II. 法规依据	11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1
IV. 取价依据	12
V. 权属依据	13
VI. 其它参考资料	13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3
八、 评估方法	13
I. 概述	13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3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4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十、 评估假设	17
十一、 评估结论	18
I. 概述	18
II. 结论及分析	19
III. 其它	2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4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24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24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2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4
报告附件	26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
委托方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协议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7,332,584.93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186,612.7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有抵押借款、借款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0）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龙山路 107 号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玖拾肆万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晓义 经营范围：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生产改装“开乐”牌半挂车、全挂车、自卸车、厢式车、罐式车（液罐、粉罐）、车辆运输车等系列产品，兼营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车载钢罐体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整车设计、制造；汽车车厢、汽车底架、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
--------	---



消防车、消防设备、泵、举高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公司简介：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许可证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有微、小卡；专用车及零部件。该公司是原国家机械局定点生产低速货车的骨干企业，主营“黑豹”牌四轮低速货车、微型汽车、轻型载货汽车、轿卡车、电动车、工程自卸车、矿泉水等系列产品，具备年产 10 万辆整车的综合生产能力。专设黑豹技术开发中心，能承担高水准低速货车、汽车、皮卡车等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拥有销售形式看好的埃及、叙利亚、越南、中美洲等十几个国家的国际市场。

委托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 股权持有者。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一号工业园区富联路 758 号

注册资本：8707.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汽车车身、挂车以及相关配件的制造；消防车、消防设备、泵、举高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钢结构制造；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列车、挂车的销售；消防及环卫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设计和安装。【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5 月成立，2004 年 4 月改制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93%股权，上海飞机制造厂持有公司 7%股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2 月印发航空资【2009】108 号文件：将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上海飞机制造厂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93%股权和 7%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继而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承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再将公司 100%股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拨给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件许可【2010】1022 号），根据《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金城集团以其持有的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5%股份、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37.47%股份、上航特公司 100%股份、金城专用车零部件制造事业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航投资以其持有的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6%股份、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13.53%股份置入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黑豹采取向金城集团和中航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购买上述资产的对价。

交易各方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基准日进行了资产交割，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持有公司 100%股份。

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书，中航黑豹对公司增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航（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变为 8707 万元。其中，中航黑豹认缴 5800 万元，占 66.61%股权；南京特装认缴出资 2907 万元，占 33.39%股权。

2、企业经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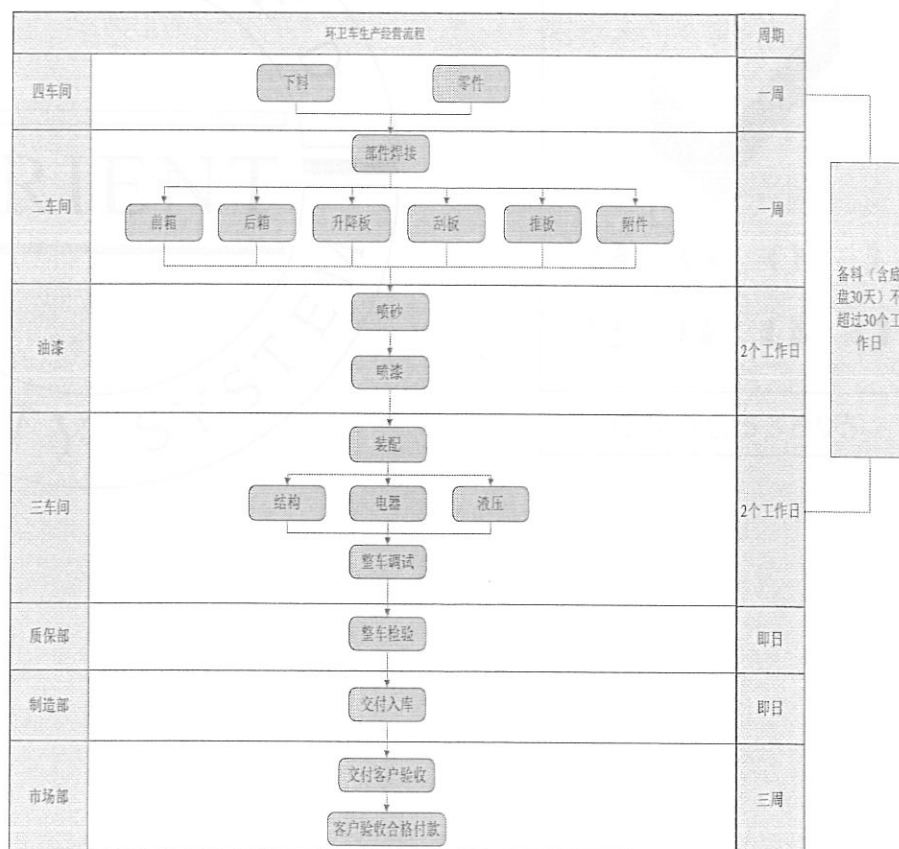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现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特种、环卫等

专用车的国有企业。

该公司是专业从事专用车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车辆公司，是上海环卫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基地，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防化车定点生产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军警车、消防车、环卫车、厢式车、新能源专用车等五大系列产品，并为用户定制特殊用途的特种车。

该公司大力开展了新能源专用车的开发，两款纯电动环卫车已经研制完成，成为2010年的上海“世博会”指定服务专用车辆；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定制的新型多功能扫路机，已销往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国；为神州七号卫星发射成功开发标校经纬仪。2009年，公司充分利用航空先进技术及铝合金材料加工工艺和高科技通信系统，为国庆60周年阅兵设计并制造了“腾飞上海”国庆彩车。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的业务板块：

公司当前业务板块主要有军用板块、民用板块及新产品研制三大板块，具体为：

军用板块：军警系列车辆、国防应用车辆、消防车系列。公司利用先进的航空制造设备、精湛的航空技术和完善的质保体系，为神舟五号、神舟六号研制生产了配套的特种车辆设备，为国家安全防务系统设计改装了高级卫星通讯指挥专用车。为了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公司先后开发和生产了电子装备车、通勤车、指挥调度车、雷达车、综合通信车、遥测跟踪车、电子对抗车、仪载车、方舱等各类车型。

民用板块：环卫车系列、厢式车系列；该业务板块为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研制生产的现代环卫车辆系列，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液压扫路机、后压式清运车、压缩式垃圾站。2009 年 10 月公司以竞标方式全盘收购美国联合信号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上海联信环境卫生车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2010 年 4 月又与美国联合信号公司签署了技术与商标许可合同，使公司后装压缩式垃圾车及扫路车产品的设计及工艺水平提高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新产品系列(烟花爆竹专用运输车)：烟花爆竹专用运输车为公司在 2013 年底开始研发的新产品。烟花爆竹运输车是一种用于运输烟花爆竹的专用车辆。该车具有 GPS 联网定位功能，厢体内温度、压力、烟雾自动监测功能；在发生爆炸时能通过上方卸爆口释放冲击能量，并且厢体能承受卸爆后剩余的冲击波；在运输过程中能实时监控外界的环境温度、湿度的变化；在发生后部追尾的事故下保证冲击波对厢体内所运输的烟花爆竹不产生影响。

3、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519.27	12,268.62	10,339.32
负债总额	13,056.04	11,761.94	11,072.58
净资产	463.23	506.68	-733.2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198.53	14,180.78	4,363.84
利润总额	-747.18	-4,623.39	-1,239.94
净利润	-750.82	-4,623.39	-1,239.94

上述数据，摘自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6%、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的 5%和 7%、3%，所得税率为 2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评估立项无异议的函。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7,332,584.93 元。总资产为 103,393,206.98 元，负债总额为 110,725,791.91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本次评估涉及的主要实物资产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9,568.77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76.70 m²的配电房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土地面积为 37,913.00 m²，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人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3.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沪（宝）闲置收回【2016】第 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该局认定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面积为 27075.4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合同号：沪房地宝（2006）出让合同第 1029 号（补充合同号：沪宝规土（2010）出让合同补字第 37 号），宗地四至为上海月杨工业园区顾村园内东至上海航发机械有限公司、南至宝安公路，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非政府原因形成的闲置用地，该局依法无偿收回该闲置土地使用权。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行政诉讼。2016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6）宝行初字第 9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依法提出上诉，截至评估报告出

具日以上案件尚在二审阶段。据此，委托方的建议相关涉诉标的资产本次未纳入评估范围。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类共计 361 台（套、辆），其中 82 台（套）设备为企业于 2010 年 11 月拍卖购进的二手设备。36 台设备由于生产任务不足而闲置。经清查核实，被评估单位有 11 台电脑、1 台真空吸盘等设备无实物；另有一台“清洗设备”、一套“中大清洗室”设备和一台“淋雨试验台”由于达不到排放要求或因缺件或部件损坏及技术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无法使用，该类设备因维修成本过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等原因而长期闲置。

5. 本次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专利和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6. 基准日公司拥有全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一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值（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8,668,418.08	100%

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2.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评估立项无异议的函。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15.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9.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2.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6.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
7.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公布的价格信息;
8. 上海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颁布的地价指数信息;
11. 上海市 2013 年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表;
1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3.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14.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7.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投资合同、协议;
3. 车辆行驶证;
4. 商标证、专利证书;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

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进行深入了解后，发现企业近年来连续亏损，且企业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未有转变，评估人员考虑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以及工业转型升级的推进，专用汽车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此我国专用车产业回归理性发展，低速增长或者阶段性负增长将成为一种常态，全国产量规模进一步萎缩，而与此相对应的是企业成本费用等，将跟随物价指数等相应的递增，未来企业的盈利预期情况有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企业若以现状持续经营，其业绩预计难以得到有效提升。评估人员亦考虑到企业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很难找到类似的交易案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故本次也未使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本次企业价值仅适用成本法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



	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部分原材料和在库低值易耗品，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于账面成本与目前市场价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按现行市价作为重置单价；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对维修后方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在正常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改造和修缮费用确定评估单价；对报废的产成品根据废品回收市场现行的废品回收价格，作为存货的变现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后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根据对应产成品的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乘以约当产量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中因暂停生产而余留的零件按原材料评估；对在产品中暂停生产且无法正常销售的部分接近完工产成品车辆按现行市场的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	对长期投资评估，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净值评估。
土地使用权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

	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2.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	对其他无形资产，本次将企业尚未在账面反映的注册商标和专利纳入评估范围，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入账。
开发支出	评估人员调查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在核实账面值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

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186,612.78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03,393,206.98 元,评估值 146,912,404.69 元,增值额 43,519,197.71 元,增值率 42.09%;总负债账面值 110,725,791.91 元,评估值 110,725,791.91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7,332,584.93 元,评估值 36,186,612.78 元,增值额 43,519,197.71 元,增值率 593.5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33.85	5,397.52	63.67	1.19
非流动资产	5,005.47	9,293.72	4,288.25	8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66.84	2,558.56	691.72	37.0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865.33	3,126.05	1,260.72	67.59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164.82	3,500.63	2,335.81	200.53
开发支出	20.17	20.17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1	8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0,339.32	14,691.24	4,351.92	42.09
流动负债	10,940.40	10,940.40		
非流动负债	132.18	132.18		
负债合计	11,072.58	11,072.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3.26	3,618.66	4,351.92	593.50

II. 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186,612.7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柒角捌分。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 账面值 5,333.85 万元, 评估值为 5,397.52 万元, 增值 63.67 万元。主要由于对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评估, 根据实际售价, 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 再按照其实际成本并考虑一定的成本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值 1,866.84 万元, 评估值为 2,558.56 万元, 增值 691.72 万元。主要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按子公司打开评估后的评估值按股权比例分割确定评估值, 致使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1,865.33 万元, 评估净值为 3,126.05 万元, 增值 1,260.72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 增值原因主要是委评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 多年来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上涨较多, 另外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是增值的另外一个原因, 综上导致评估有所增值。

(2) 设备类: a 由于按照国家关于“增值税抵扣”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对设备重置全价扣除了增值税, 对评估原值有下降因素; 另外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相当数量的设备已无使用价值, 致使评估减值; b 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 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年限, 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 仍致运输设备评估略有增值; 再则, 因上海地区对车辆牌照实行拍卖, 经评估体现了车辆牌照的市场价值, 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有较大幅度增值; c 企业对电子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 帐面净值较低, 而评估是依

III. 其它

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但其中有相当数量的二手电子设备，帐面值较低，通过评估体现了其客观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64.82 万元，评估净值为 3,500.63 万元，增值 2,335.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委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多年来委评土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价格上涨较多，故增值较大。另外将账面未反映的商标和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故导致评估增值。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除以下事项外，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1) 公司截止基准日存在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月利率%	币种	结息方式	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行	2016.03.17	2017.03.17	5.36%	RMB	每季末月 20 日结息	22,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行	2015.11.25	2016.11.25	5.36%	RMB	每季末月 20 日结息	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经查：以上借款由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791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宝字（2010）第 025017 号）和 19492.07 平方米建筑物抵押担保。以上借款皆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 公司截止基准日存在逾期借款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向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系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1 日向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32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用于土地批租和短期流动资金周转。该两笔借款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截止基准日，公司合计尚欠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归

还，且均已逾期。

②公司向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 3,000 万元借款系 2004 年 5 月公司由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用于企业研发资金，主要作为公司军方方舱技术向民用车辆应用的成果转化之用。该笔借款利息按同期国家颁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收，期限为四年八个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由于公司得到第一笔贷款的时间为 2004 年 5 月，因此经借款方出具证明，证实该笔贷款的还款日期为 2009 年 5 月底。截止基准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公司尚有 2,680 万元未归还。

针对以上两笔逾期借款，公司母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公司逾期负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A. 就公司向上航集团的 1,200 万借款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上航集团的 1,200 万借款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上航集团系原中航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航”）全资子公司，公司原系上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在原中国一航向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时，公司从上航集团剥离，未随上航集团进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原中国一航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1 月 6 日，中航工业成立，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全资子公司。2009 年 2 月 19 日，公司由中航工业无偿划拨给金城集团，成为金城集团全资子公司。经中航工业与上航集团沟通协调，现已初步达成予以豁免债务的意向，有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2009 年 6 月 23 日，鉴于上述债务豁免事宜尚未最终确定，为了避免公司因偿债能力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逾期借款处置意见的批复》（财字【2009】49 号）文件，同意将公司向上述借款 1,200 万元债务转由金城集团承接。

B. 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680 万元拟采取的措施

此笔贷款是公司向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委托贷款 3,000 万元的余额。2009 年 8 月 18 日，为了保证本公司不因偿债能力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金城集团出具《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逾期借款之或有风险的补偿承诺函》，承诺：

a. 若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就上述逾期借款向公司追索任何罚息（不含逾期期间的正常利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该等罚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b. 若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向公司追索上述逾期贷款于相关贷款协议



项下的本息（含逾期期间的正常利息，但不含上述第（1）项所述之罚息、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公司因自有现金不足由上航集团作为担保人全部或部分代为偿还，且上航集团于代偿后向公司追偿的，则就上航集团代为偿还部分，本公司将且仅将于上航集团向公司发出追索通知时及时通过向公司增资、委托贷款或债务转移等方式予以解决，并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向上航集团的 1,200 万借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向上海市轿车国产化办公室 3,000 万元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由于上述两笔逾期借款债务转移尚未经债权人的正式书面同意，且公司尚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尚有不不确定性，故本次按账面值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中，共计有 82 台设备系企业购入的二手设备。36 台设备由于生产任务不足而闲置，承接相应业务后该类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故本次按正常设备进行评估；另有 11 台电脑、1 台真空吸盘等设备无实物等设备经现场勘查，实际无实物，本次评估为零；另有一台“清洗设备”、一套“中大清洗室”设备和一台“淋雨试验台”由于达不到排放要求或因缺件或部件损坏及技术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无法使用，该类设备因维修成本过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等原因而长期闲置，已无使用价值，本次评估根据设备现场状况，对无使用价值闲置设备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4）被评估单位建筑面积为 76.70 平方米的配电房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资料》记载的建筑面积确认。若报告出具日后，房产管理部门对相关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应以核发的有关房地产权证为准，并对评估值作相应调整。

（5）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沪（宝）闲置收回【2016】第 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该局认定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面积为 27075.4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合同号：沪房地宝（2006）出让合同第 1029 号（补充合同号：沪宝规土（2010）出让合同补字第 37 号），宗地四至为上海月杨工业园区顾村园内东至上海航发机械有限公司、南至宝安公路，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非政府原因形成的闲置用地，该局依法无偿收回该闲置土地使用权。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行政诉讼。2016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6）宝行初字第 9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航

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依法提出上诉，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以上案件尚在二审阶段。据此，委托方的建议相关涉诉标的资产本次未纳入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2013年3月15日，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递发了《关于合作项目终止相关费用的承诺函》，上航特同意支付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未成功继续执行的项目垫付的相关前期费用共计1,464,292.4元，并承诺在2013年6月底支付。截至评估报告出局日，此款尚未支付未在账面反映，本次评估不予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 由于委评研发技术尚未在任何企业运作及进行相关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无历史销售数据可参考，本次提供给评估机构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系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规模，同时结合市场实际发展状况等综合分析后，进行的模拟销售收入的估算。

(2) 由于委评研发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的生产，评估现场也不具备现场演示的条件，对研发技术的清查核实仅局限于对委托方相关技术人员调查了解和委托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进行的核查。

(3) 委估的账面无形资产研发技术共涉及26项专利，其中有23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1项专利由于重复授权已失效，剩余2项专利尚在申请办理中。涉及的帐外无形资产专利10项，其中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1项专利尚在申请办理中。由于未来拟进行吸收合并，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系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无形资产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牌照号为：沪LD1635别克GSM7243ATA车辆已于评估基准日后2016年8月10日转让，转让收入108,200.00元，由于该车辆牌照目前尚未完成交易，故本次对该车辆的评估为转让收入加评估基准日当月的上海市单位非经营性客车牌照拍卖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5.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6.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

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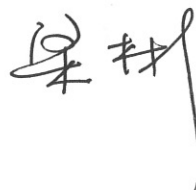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 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於隽蓉

Tel:021-52402166

汤桂杰



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76620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2.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评估立项无异议的函
3.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5.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
6.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7.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权证
8.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行驶证
9.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及商标证书
10.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1. 评估业务约定书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5.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6.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